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决议一致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万元。”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

“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股本总额为1210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1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三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

“第十七条 公司依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；
- （二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三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七条 公司依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、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通过前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，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，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。”

四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六条

“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五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

